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千鈞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